

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97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65.09 亿元，同比增加 223.21%，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5 亿元，同比下降 63.91%。其中，贸易收入为 61.9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5.21%，贸易业务实现利润总额为 1.68 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净利润与收入变动方向及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贸易收入在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及依据。

（3）说明贸易收入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时点、销售内容、信用政策、账龄、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以及销售毛利率。

（4）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贸易收入的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对象、发函覆盖率、回函收回及回函差异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对函证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5）你对第三大客户招商物产（天津）有限公司报告期销售金额为 8.72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13.39%，且该客户未出现在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请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

开始合作时间、销售产品内容，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说明新增客户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相互间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根据《川化股份重整计划》，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在《关于川化股份重整的投资协议书》中做出如下承诺：保证川化股份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3.15 亿元及 3.5 亿元。你公司报告期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03.14%。此外，年报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显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协议价，关联交易价格为结算价。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关联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销售对象、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主要销售时点，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政策、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采购对象、采购金额、采购内容、主要采购时点，相关货物是否收到以及货款结算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支付大额预付款但交易对方违约未供货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3）说明你公司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定价的具体方式及定价的公允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并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报告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能投集团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风电”）股权，根据你公

司与能投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能投风电预计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8,285.51 万元、13,538.05 万元、15,085.50 万元及 16,867.17 万元。此外，根据重组时披露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能投风电 2016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79.64 万元，报告期内能投风电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40.93 万元，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92%，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22.39%。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能投风电分别在 2016 年已投产及 2017 年新增的风电、光伏等各项发电资产的装机容量、上网电价、并网时间、各个电厂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2）通过对比 2016 年、2017 年能投风电上网电量总额、电价结算及补贴总额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其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其持续经营能力及对你公司的业绩贡献。

（3）说明能投风电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时点、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

（4）说明能投风电与你公司或你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经营往来，如存在，请说明该等交易合计占能投风电同类型业务的比例，比例重大的，说明主要交易的内容、金额。

（5）请报备能投风电业报告期财务报表。

4. 你公司 2017 年分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0.64 亿元、0.7 亿元、0.38 亿元和 1.53 亿元，相应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27 亿元、-1.01 亿元、-1.65 亿元和 2.18 亿元。请结合公司往来款的账期情况，说明公司净利润与同期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方向及变化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的经营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其他三个季度的原因。

5. 你公司 2016 年年报显示，2016 年度领薪员工共计 18 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为 1.79 亿元。2017 年年报显示，2017 年度领薪员工 188 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为 5844.75 万元。请说明前述披露是否有误，如是，请及时更正；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领薪人数增加 944%，而薪资费用下降 67%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你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薪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同行业平均工资是否有较大差异；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薪资费用计提不准确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薪资费用计提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6. 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3318.47 万元，2016 年末存货余额为 0。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有存货余额、2016 年末零存货的原因，对比说明你公司近两年存货的具体内容、存货周转情况、存货计价方式及盘点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及其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7. 2017 年 9 月 7 日，你公司与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能投集团、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鼎新动力”）入伙协议。请说明你公司的股权占比，合伙协议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合伙企业运营的主要条款，并说明将所持华鼎新动力份额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8. 你公司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9567.72 万元。请说明你公

司对未来期间可实现应纳税所得额的测算方法和重要假设是否符合行业总体及自身情况，特别是与未来贸易业务的资金投入量、毛利率水平、运营成本和未来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的相关假设。

9. 年报显示，你公司受限资产中有 4226.62 万元的债务清偿提存资金。请说明偿债资金是否与你公司以前年度破产重整有关，提存资金的偿付对象、金额确定方法、后续偿付安排及相关会计处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23 日